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林維庭
聯絡電話：02-2343-2918
傳真：02-2343-2920
電子信箱：wtlin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三字第10751317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03010000B107513174700-1.pdf、A03010000B1075131747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
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」於本(107)年8月8日正式生效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上(106)年12月22日外授領三字第106700069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案係於上年7月12日由本部李前部長大維與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羅依沙卡部長(S.E. Sr. Emb. Eladio Loizaga)共同簽署，並已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，將依該協定第9條第1項規定於本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。
- 三、依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第15條之1：「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，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，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。」規定，旨揭協定生效後，在巴國作成之文件倘經該國外交部(文件證明權責機關)驗證後，與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，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，免除再經我駐



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。

四、巴國已建置「線上驗證紀錄查詢系統(e-Register)」(<http://www.mre.gov.py/intranet/Legalizaciones/>)，凡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，均可於該網站查詢驗發紀錄。本部領事事務局為方便國內各要證機關查詢，已於該局網站首頁之文件證明項下之進度及核驗查詢專區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lp-47-1.html>)，建置巴國e-Register之連結及該查詢系統操作說明(如附件一)，請參考使用。

五、旨揭協定生效後，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上，將無以往由我駐外館處複驗時附加之「生效日期」及「符合行為地法」等註記，茲檢附巴國民政類文件樣張(如附件二，含西班牙文、中文對照版本)，請轉知所屬參酌審認。

六、自本年8月8日起，國內各要證機關受理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，倘遇有明顯偽變造或於上述巴國e-Register系統查無驗發紀錄等疑義時，得依旨揭協定第5條第2項規定：

「有關機關受理經權責機關驗證之文書遇有疑義時，可請其本國權責機關向作成該文件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查證。」

洽本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轉請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協查(洽詢專線：02-2343-2913~4；Fax:02-2343-2920

；電子信箱：boca3001@boca.gov.tw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(均無附件)

2018-08-02
17:34:47
文
章